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力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立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 訴人　李玉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不服本院民國113年5月21日日113年度訴字第183號民事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7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冠志